



正本



SDZZ/HT-2024-DY523-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4号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4.21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4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人员	尚凯冬、温仁立、韩昕宇、吕瑞晨、张涛、张政	采样日期	2025.04.07、2025.04.10、2025.04.19
分析人员	朱雨凡	分析日期	2025.04.07-2025.04.11、 2025.04.19-2025.04.20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367、47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339、340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0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2×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6.64	6.42	6.19
标干流量		Nm ³ /h	651	623	607
流速		m/s	6.47	6.21	6.04
烟温		℃	29.5	29.7	29.5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4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0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8	136	136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1	0.077
标干流量		Nm ³ /h	553	520	569
处理效率		%	98.9	98.9	98.8
流速		m/s	1.35	1.27	1.39
烟温		℃	24.7	24.7	24.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0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00×10 ³	7.24×10 ³	7.18×10 ³
	排放速率	kg/h	1.99	1.96	2.00
标干流量		Nm ³ /h	284	271	278
流速		m/s	2.77	2.64	2.71
烟温		℃	22.9	23.0	23.1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0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7.6	78.6	77.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8
标干流量		Nm ³ /h	341	364	360
处理效率		%	98.7	98.5	98.6
流速		m/s	1.50	1.60	1.58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4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烟温		℃	28.5	28.6	28.2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0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8×10 ³	1.90×10 ³	1.9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8	1.27	1.20
标干流量		Nm ³ /h	628	667	629
流速		m/s	3.97	4.21	3.97
烟温		℃	23.6	23.7	23.9
备注：采样内径 0.25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0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2.8	41.3	41.4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23
标干流量		Nm ³ /h	578	541	559
处理效率		%	97.9	98.3	98.1
流速		m/s	3.64	3.41	3.51
烟温		℃	26.5	26.2	25.7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1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6×10 ³	1.01×10 ³	1.05×10 ³
	排放速率	kg/h	0.523	0.504	0.502
标干流量		Nm ³ /h	493	499	478
流速		m/s	4.71	4.77	4.57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4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烟温		℃	16.8	16.6	16.4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3.9	13.2	13.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标干流量		Nm³/h	855	854	787
处理效率		%	97.7	97.8	97.8
流速		m/s	2.06	2.06	1.90
烟温		℃	18.5	18.6	18.6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9 危废暂存间气体净化设施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9.3	19.5	19.4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82	0.180
标干流量		Nm³/h	9112	9345	9285
流速		m/s	13.92	14.27	14.20
烟温		℃	15.5	15.7	15.8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5 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DY523-4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有证标气校准。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采样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5.04.07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2025.04.10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2025.04.19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2.有证标气校准

采样日期	项目	标气 (mg/m ³)	样品分析 前校准(mg/m ³)	样品分析前 校准相对误差 (%)	样品分析 后校准 (mg/m ³)	样品分析后 校准相对误差 (%)
2025.04.07	总烃	143.02	149.37	+4.44	147.63	+3.22
	甲烷	143.02	149.39	+4.45	147.38	+3.05
2025.04.10	总烃	143.02	138.42	-3.22	137.40	-3.93
	甲烷	143.02	135.67	-5.14	137.66	-3.75
2025.04.19	总烃	143.02	137.03	-4.19	144.24	+0.85
	甲烷	143.02	136.36	-4.66	145.22	+1.54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杨霞明

审核人: 王. 王

授权签字人: 王

签发日期: 2025.04.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